

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附件2)

为了确保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的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施工安全,维护中心宁静、安全和环境整洁,本施工单位在中心展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二、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施工人员要持有上岗证,进场施工时必须戴安全帽,在2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要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要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 三、严格按照中心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中心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 四、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五、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安全措施。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六、施工期间应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将参照中心的《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表》和《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表》照价赔偿。
- 七、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 八、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 九、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 十、禁止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摊位搭建无关的工作及擅自在场内揽活。
- 十一、禁止将摊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
- 十二、切实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施工单位在为本单位人员及其他相关进馆施工人员申请办理相关施工证件前,已明确告知其使用个人身份证件、肖像信息等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方式、期限以及将前述个人信息提供给本中心并由本中心处理之情况,且就前述内容已获得该人员的单独同意。未妥善履行上述职责导致的责任由本施工单位承担。

如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本施工单位愿意接受中心、主办单位、场馆保安的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行政处罚、经济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

摊位号码及名称:

施工单位签章: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